

证券代码：837708

证券简称：普尼朗顿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四支路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樊立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15天通知的要求。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向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樊立立、秦杨支付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

的定州中邦 100.00%股权。定州中邦 100.00%股权作价 10,600.00 万元, 股票发行价格为 2.12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樊立立、秦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定州中邦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购买股权导致普尼朗顿取得定州中邦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243,981,389.40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06,000,000.00 元，“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将占普尼朗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下简称“标准一”）；同时，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以下简称“标准二”）。因此，本次交易同时满足“标准一”和“标准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如下：

（1）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樊立立直接持有普尼朗顿 55.00%股权，为普尼朗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普尼朗顿董事长、总经理；

（2）交易对手方之一秦杨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尼朗顿 4.00%股份，同时担任普尼朗顿副董事长。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1)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法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向樊立立、秦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州中邦的整体估值为 10,600.00 万元，即定州中邦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600.00 万元。发行股票价格为 2.12 元/股。

公司与樊立立、秦杨分别签署《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向樊立立、秦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10,600.00 万元，发行股票价格为 2.1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0.00 万股。

公司与樊立立、秦杨分别签署《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樊立立之股票认购协议》、《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杨之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州中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审计报告》。

公司同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定州中邦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162 号《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表决回避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表决回避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机动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关联方紫荆清远（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转让协议》，向其转让闲置机动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樊立立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樊立立、秦杨、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瀚华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樊立立、秦杨、重庆怡禾实业有限公司、张丹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